

教育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1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校研字〔2021〕36 号《关于做好我校 2021 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精神，并结合本院的实际，经博士生招生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以下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一、博士生招生领导小组及面试教师名单

二、招生计划

总招生计划 7 名，其中：普通计划 6 名、申请考核制 1 人。计划分配见下表：

方向代码	研究方向	拟招收名额	申请考核	备注
01	教育学原理	2	0	
02	高等教育学	2	1	含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协议支持计划 1 名；申请考核 1 人不需要参加此次复试。
03	教育技术学	1	0	
04	课程与教学论	1	0	

三、复试入围名单

专业名称	方向码	博导姓名	考生编号	姓名	性别	外国语	专业基础	总分(英语+专业基础)	报考类别	专项计划
教育学	01	裘指挥	104141104010248	付欣悦	女	76	70	146	定向	
教育学	01	裘指挥	104141104010243	李小琴	女	76	70	146	定向	
教育学	01	裘指挥	104141104010244	夏梦雪	女	79	65	144	非定向	
教育学	01	何齐宗	104141104010239	赵毅	男	75	65	140	非定向	
教育学	01	裘指挥	104141104010259	郭恬梦	女	75	65	140	非定向	
教育学	02	张意忠	104141104010276	刘宸琪	女	89	72	161	非定向	

教育学	02	万文涛	104141104010278	朱恩芳	女	74	85	159	定向	
教育学	02	刘小强	104141104010281	张阳	女	62	78	140	定向	
教育学	02	刘小强	104141104010295	方渊渊	女	65	66	131	非定向	
教育学	03	钟志贤	104141104010300	石晓芬	女	71	64	135	非定向	
教育学	03	钟志贤	104141104010303	蔡蓓	女	71	63	134	非定向	
教育学	04	杨南昌	104141104010345	梁慧芳	女	84	87	171	非定向	
教育学	04	刘春燕	104141104010316	邓巧珍	女	80	70	150	非定向	

四、复试时间和地点

1. 复试准备：考生须填好科研成果汇总表电子版，电子版于 6 月 14 日 24：00 前发送到 276169827@qq.com。汇总表见附件一。

2. 报到：2021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00——11:30 洁琼楼 408 室

须提交的材料：1 寸近期免冠照两张、身份证原件、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学历（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打印件、思政政审表（见附件二）、同意报考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的证明、科研成果汇总表中所列科研成果原件、硕士学位论文打印稿、论文评阅书复印件、外语等级证书及复印件等。

3. 复试安排：复试采取线下方式。

复试时间：

6 月 15 日下午 14:00 开始，专业外语测试、科研考核、专业面试。

复试地点：

洁琼楼教育学院 N408 室。

五、复试内容及计分办法

由专业外语测试（15 分）、科研考核（60 分）、专业面试（25 分）三部分构成，总成绩 100 分。

1. 专业外语测试：采取面试方式进行。主要考核考生专业外语能力。

考核方式：朗读英文材料、英语口语交流等；

2. 科研考核：主要是通过对考生科研成果、学习与科研经历、业

绩报告等材料的查阅、评价等方式考核考生科研情况。

考核方式：复试小组根据审核通过的考生科研成果汇总表或相关业绩汇总表打分。

3. 专业面试：考核考生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以及在本专业的培养潜力等；

考核方式：考生随机抽专业试题题签回答；

复试成绩=专业外语测试成绩+科研考核成绩+专业面试成绩。

总成绩=初试入围成绩（折算成百分制）+复试成绩（折算成百分制）

六、录取

1. 录取原则

（1）复试不合格或超过三分之一的复试教师不同意拟录取的，不得录取或候补录取；

（2）原则上根据总成绩由高分至低分择优录取，非定向考生应优先考虑；

（3）“申请-考核”制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复试；

（4）通过英语单科线的硕博连读考生复试合格即可录取；

（5）高层次人才专项计划由人才于复试前在复试入围名单中挑选，复试合格即可录取；

（6）少骨民族骨干计划考生复试合格即可录取；

（7）思政骨干计划招收专职辅导员的比例须占招生名额的 70%以上，专职辅导员的界定以《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为准，当各招生单位至少应招收专职辅导员数不是整数时，分别按计划数的 70%四舍五入计算。严格控制招收的本校生源数量，计划数为 5 个及以下的最多招收本校生源 1 人；

（8）各专业普通计划定向生录取比例原则上不能超过 50%。

（9）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拟录取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人

事档案转入我校, 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定向培养协议书交至我校。档案或协议书逾期未到者, 不发放录取通知书, 取消录取资格。(报考类别以考生寄送的《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为准。)

2. 排序规则: 按研究方向排序录取。

七、公示网址: <http://jyxy.jxnu.edu.cn/>

八、申诉渠道

教育学院: 0791-88507514

校研招办: 0791-88120608

校纪委: 0791-88120013

九、本方案由教育学院博士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未尽事宜由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教育学院

2021 年 6 月 10 日